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1号文“关于核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本公司于2011年2月14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0.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1,240,934.9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8,759,065.05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2011年羊验字第2052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1年3月4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9,810,628.71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业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2011年羊专审字第22048号《专项鉴证报告》。

2、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南沙生产基地项目	45,000.00	42,977.00	42,868.34
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318.00	7,023.00	7,007.57
合计	55,318.00	50,000.00	49,875.91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采用严格的专项资金使用审批流程按计划依步骤使用。

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16年1月1日募集资金余额	4,510,826.26
加：利息收入净额	9,843.91
加：归还错误划出款项净收入（注1）	17,000,000.0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19,934,197.07
截止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1,586,473.10
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86,473.10

注1：公司在2015年错误从募集资金账户划出净额17,000,000.00元，本公司发现上述错误后，于2016年4月18日将17,000,000.00元归还至浪奇日用品在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流花支行开立的编号120905684510602募集资金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修订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该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为募集资金开设了专项账户。2011年3月3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广州执信支行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1年5月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2011年3月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流花支行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1年5月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2011年3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流花支行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1年5月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专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余额	存放方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广州分行流花支行	020900028910919	152,408.3	活期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广州执信支行	38670188000039114	794.51	活期
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广州分行流花支行	120905684510602	1,433,270.29	活期
合 计			1,586,473.1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93.4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式、地点变更的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用于承诺投资项目。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南沙生产基地项目原计划建设的 2 万吨/年化妆品和 5 万吨/年香皂生产线终止，并将原计划的 8 万吨/年液洗生产线变更为建设 12 万吨/年液洗生产线，总投资额及预计经济效益保持不变。变更后，公司南沙生产基地生产规模将由原计划建设的 20 万吨/年洗衣粉、8 万

吨/年液洗、2万吨/年化妆品、3万吨/年三氧化硫磺化和5万吨/年香皂生产线变更为建设20万吨/年洗衣粉，12万吨/年液洗、3万吨/年三氧化硫磺化生产线。201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08号）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1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6,736,715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增发价格为8.47元/股，总计募集资金649,959,976.05元，扣除发行费用15,150,996.6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4,808,979.36元。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月1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011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2、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649,959,976.0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34,808,979.36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2016年1月13日募集资金余额	638,360,616.43
加：利息收入净额	228,869.55
减：发行费用支出	3,551,637.07
减：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635,004,039.52
截止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33,809.39
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3,809.3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修订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该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为募集资金开设了专项账户。2016年2月4日，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环广场支行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20900028910402。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余额	存放方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环广场支行	020900028910402	33,809.39	活期
合计			33,809.3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3,500.4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式、地点变更的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用于承诺投资项目。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四、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25日批准报出。

- 附表：1、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3、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875.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3.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 1)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063.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 1)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注 1)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南沙生产基地项目	否	42,977.00	42,868.34	1,993.40	43,793.31	100.00%	2013 年 7 月	2,074.16	否	否
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7,023.00	7,007.57	0.02	7,270.66	100.00%	不适用	1,195.67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0,000.00	49,875.91	1,993.42	51,063.97			3,269.83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0.00	0.00	0.00	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0,000.00	49,875.91	1,993.42	51,063.97			3,269.8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编制单位：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6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南沙生产基地项目报告期内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是南沙生产基地订单尚未饱和，产能利用率较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南沙生产基地的经济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用于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本报告期对南沙生产基地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进行变更，不涉及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变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南沙生产基地项目	南沙生产基地项目	42,868.34	1,993.40	43,793.31	100.00%	2013 年 7 月	2,074.16	否	否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2015 年 12 月 25 日, 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 鉴于日化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 为更好地顺应市场变化趋势, 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 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建设内容, 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南沙生产基地项目原计划建设的 2 万吨/年化妆品和 5 万吨/年香皂生产线终止, 并将原计划的 8 万吨/年液洗生产线变更为建设 12 万吨/年液洗生产线, 总投资额及预计经济效益保持不变。变更后, 公司南沙生产基地生产规模将由原计划建设的 20 万吨/年洗衣粉、8 万吨/年液洗、2 万吨/年化妆品、3 万吨/年三氧化硫磺化和 5 万吨/年香皂生产线变更为建设 20 万吨/年洗衣粉, 12 万吨/年液洗、3 万吨/年三氧化硫磺化生产线。2016 年 6 月 15 日, 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相关内容已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2016 年 6 月 16 日对外披露。</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南沙生产基地项目报告期内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是南沙生产基地订单尚未饱和, 产能利用率较低, 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南沙生产基地的经济效益。</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480.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500.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500.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3,480.90	63,480.90	63,500.40	63,500.40	100%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3,480.90	63,480.90	63,500.40	63,500.40	10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0.00	0.00	0.00	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63,480.90	63,480.90	63,500.40	63,500.4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编制单位：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6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用于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本年专户产生利息 22.89 万元

附表 4: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